**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征集人）

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参加征集活动的征集公告，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①报价一览表

②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按系统格式填写即可）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②★号条款要求响应表、★号条款要求承诺函

③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征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征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有效期：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征集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5若入围，将按照征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6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征集人、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8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征集人）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征集人）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1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编制说明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二-3.2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我司满足“5、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保险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备车辆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中心支公司，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业务范围需包含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附后**

1. **我单位属于**经保险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备车辆保险经营资格的 ( )公司

提示：（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保险公司的中心支公司，从这三种中选一个填写）

2、后附我司保险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业务范围由总公司授权的，保险许可证上未体现具体内容的，应提供总公司授权业务范围的文件或函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按系统格式填写即可）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1 | 保险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车险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价 | 0 |  |

※注意：

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投标人按系统格式填写即可）**

**三、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保险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银发（2015）30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即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法人总公司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二、★号条款要求响应表、★号条款要求承诺函

三、评分响应要求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详见页码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征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响应内容”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征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 ★号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号条款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详见页码 |
| 1 | 1-1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号条款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征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响应内容”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号条款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号条款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2 ★号条款要求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K3502012025000002 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本项目作出响应，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司入围资格。

特此承诺！

注：1、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号条款逐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技术项1 |  |  |  |  |
| 技术项2 |  |  |  |  |
| 技术项3 |  |  |  |  |
| 技术项4 |  |  |  |  |
| 技术项5 |  |  |  |  |
| 技术项6 |  |  |  |  |
| 技术项7 |  |  |  |  |
| 技术项8 |  |  |  |  |
| 技术项9 |  |  |  |  |
| 技术项10 |  |  |  |  |
| 技术项11 |  |  |  |  |
| 技术项12 |  |  |  |  |
| 技术项13 |  |  |  |  |
| 技术项14 |  |  |  |  |
| 技术项15 |  |  |  |  |
| 技术项16 |  |  |  |  |
| 技术项17 |  |  |  |  |
| 技术项18 |  |  |  |  |
| 技术项19 |  |  |  |  |
| 技术项20 |  |  |  |  |
| 技术项21 |  |  |  |  |
| 技术项22 |  |  |  |  |
| 技术项23 |  |  |  |  |
| 技术项21 |  |  |  |  |
| 商务项1 |  |  |  |  |
| 商务项2 |  |  |  |  |
| 商务项3 |  |  |  |  |
| 商务项4 |  |  |  |  |
| 商务项5 |  |  |  |  |
| 商务项6 |  |  |  |  |
| 商务项7 |  |  |  |  |
| 商务项8 |  |  |  |  |
| 商务项9 |  |  |  |  |
| 商务项10 |  |  |  |  |
| 商务项11 |  |  |  |  |
| 商务项12 |  |  |  |  |
| 商务项13 |  |  |  |  |

**提示：**

1. **投标人应在此处一一填写对应评分项内容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方案内容、人员情况等！**
2. **评分部分响应格式可按上述格式进行拟定，也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